

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蘇門鄧興章雲航泰校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興章雲航泰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湯亦各判請彙集而參觀之

太陽之病

皮膚為表肌腠為外

證未解

肌中之氣為

脈因浮弱者當

甘溫之藥資助

肌腠之氣血從汗而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為解外之劑也

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

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

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故麻

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為汗

藥中沖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

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草調和

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二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

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太陽頭痛等

病醫者誤下之

猶幸裏氣未奪反上逆與表邪交錯於胸中而為

微喘者表未解故也

蓋肌也表也氣原相

通邪從表而入肌亦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二味令表邪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往於肌表二字認不清所以終身慣憤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太陽有在表

在外之不同以皮膚為表肌腠為外也太陽表病未解而下之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於表

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

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參看

在外之邪太陽頭痛等

病須知外證未解不可下也

治之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

反男元犀按桂枝湯本為解肌誤下後邪未陷者仍用此方若已陷者當審何逆從其變而治

之然則外症未解救誤如此而內證未除者救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未汗而遽下之既以桂枝湯為救誤之法太陽病先以麻湯發汗而猶不解正宜以桂枝湯繼之而桂枝湯

而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脈理故也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令脈浮故知在

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言外見麻黃湯後經以桂枝湯為正法也。

再以表病用麻黃。黃湯之法而言。太陽病脈浮緊。是麻黃證的脈。發熱身疼痛。是麻黃湯的證。醫者不知用麻黃湯至八日。當陽明主氣之期。

九日。當少陽主氣之期。不解。表證仍在此。雖為日久還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若服前藥已得汗而出微除。而三陽

內盛陽盛其人陽盛發煩陰虛目瞑劇者必通血上衄。衄出而經絡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

則陰虛故其人陽盛發煩陰虛目瞑劇者必通血上衄。衄出而經絡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

陽明主悍熱之氣少陽主相火之氣三陽合并而為熱。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并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太陽之標而言也。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可使其從衄而解矣。而太陽本經之熱亦自有衄而解之證。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不因發汗。自能衄而解。

者其病比上條三陽合并稍輕而易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衄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一局也。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衄則無不解矣。

男爵按發熱無汗則熱鬱於內。熱極絡傷。陰絡傷血并衝任而出。則為吐血。陽絡傷血并督

為出路。脈而出則為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目內眥循督絡腎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衄而解也。

正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衛氣。血是營

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為汗。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為水。膀胱之陽，化水為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為汗。汗者衛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汁，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內網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証。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腔子，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為衛之守，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為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衄而解。衄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即指化液為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為呆管一條哉。

二陽併病

緣

太陽初得病時，當發其汗，汗先出不

通

徹，因轉廬陽明。

故謂之并病。夫既屬陽明，則水穀之汗相續不絕。

肌表自見微汗出。

若不惡寒，則太陽之證已罷，可以議下矣。

若太陽

惡寒

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

必須

發汗為順。如此，當知有小發汗。

可小發汗。

為偏於陽明之證。

設面色緣緣正赤者，

即面色有熱之象。

陽明氣

佛鬱在表當以小發解之者仍不盡熏之中病若太陽經氣俱發汗不徹不足言為陽氣佛

鬱不得越緣前此當發太陽之汗而不汗熱邪無其人內擾不煩躁此煩躁由於不汗所致與大青

知痛處主腹中四肢皆陽明之所主在腹中或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定位呼出為陽吸入為

其人短氣然其所短氣者但坐以汗出不徹以致陰陽之氣不交出入不利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

以脈滯利不流故知其汗液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并於陽明也。龐安常擬補麻黃湯喻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俱

隔靴搔癢。

正曰此一條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

薰之此為上段其下若發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腠內有停汗不出為氣為飲之病陳注

仍執定陽明解之所以不確短氣非陽明證通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二段

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止是太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為陽氣

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剝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

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腠之中内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

煩躁外膜即周身之膜。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腠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腠。內外上下。貫徹無遺。故在膜腠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腠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為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臥。臥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臥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為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腠內有水氣。游移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一是留滯為水。讀者正當分辨。

病出汗不徹。且有發更發之法。况其為應汗不汗。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出而愈者。誤下之乎。然亦有法。雖當汗而獨取尺脈為憑。為法外之法。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出而愈者。誤下之。雖幸其邪尚未陷。而身重。血被心悸者。蓋衛氣營血。外循行於經絡之間。而肺衛心營。內而無如氣被傷。而身重。傷而心悸者。取資乎水穀之氣。今下後。陽明水穀之氣不充。不可發汗。當聽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尺為陰。主裏。此裏陰虛。慎勿亂藥。惟糜粥自養。漸復胃陰。又依內經之說。月郭滿則氣血實。肌肉內堅。預告。須俟穀氣充。表裏氣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外。病人心勿幸速效。天時旺。則表裏氣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也。

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正曰。苓桂朮甘證。建中湯證。真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

為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又解尺中脈微為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脉旺。此說亦非。尺脉不診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脉亦不盡旺。且微脉是陽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為血虛。微為氣虛。何以此處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剋其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其汗。則陽愈洩。恐變為厥逆。肉瞤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脉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脉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為表。少陰即為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為麻黃湯發議。陳注不知此意。而又解為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脉浮數。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麻黃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之外。更有脉浮緊之證。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麻黃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營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臟。灑陳於六營。氣不足。血液少。不能入於脉。故也。前云數。因誤治而虛其陰。尚可勿藥而俟其自愈。今則浮緊之脉。不易出汗。陰氣本虛。不因誤治所致。又不能俟其自復而作汗。若云先補後散。補散兼用。更為妥語。吾觀虛人於未病時。服人參

地黃等藥無數。尚且未見大效。豈邪盛無汗之際得之即能補虛而不助邪乎。是必無之理也。當於本原處而求其治。則得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續言脈浮緊之證。以見血液少者不可發汗。言外見雖發之而亦不能作汗也。

正曰。以勿藥俟愈解上節有誤。而此節又將尺中遲連浮緊解。謂脈浮緊者不易出汗。而尺中遲。又為陰氣本虛。此不知寸關尺止一條脈遲則均遲。安有寸關浮緊不遲而尺中獨遲者哉。仲景凡三部分言者。必曰寸口關上若何。尺中若何。今其文法。明以假令二字別於上文。謂假令脈不浮緊。而尺中遲者。則不可汗。舉尺中遲者。則知其三部皆遲也。蓋脈之動必由尺而及於關寸。舉尺中則關寸可知矣。脈者血脈。西洋醫言心有左右房。左為出血管。右為迴血管。心跳動不休。心跳動則血管隨之而動。西醫所謂管。即中國所謂脈也。心火有餘。則血多而其動速。心火不足。則血少而其動遲。故遲為血虛。若上節之脈微。是跳動輕微。微為氣虛。非血虛也。氣附脈行。氣虛不能鼓蕩。是以跳動輕微。蓋脈凡遲凡數皆責在脈管。故無尺寸之異。凡微凡浮沉皆責之於氣。非脈管中事也。故有尺寸之異。修園於上下兩節。遲微兩脈皆解為血虛誤也。仲景文法。移步換形。剖悉極精。讀者幸勿囿圖吞棗。

二者於尺中之脈既知其脈浮而緊其尺者病在表而營不虛也。可以發汗。宜麻黃湯。必他慮也。脈浮而數其尺中者為裏不微虛也。不可以發汗。宜麻黃湯。必他慮也。又不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上言營言裏而診於尺中者以營為陰也。營陰而衛陽和合而循行於肌表。今請再言衛氣。病人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不和。然營氣和而衛陽不和者蓋因衛外氣之衛不諧以衛氣虛不能共營氣和諧故爾。蓋衛為陽營為陰。陰陽貴乎諧。和以致營自行於脈中。衛自行於脈外。兩不相合。如夫婦之不調治者當乘其汗正出時與於陽復發其汗。則陽氣營衛因之和則汗不復出而愈。宜桂枝湯。

此一節因上文營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補曰成無已風傷衛寒傷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風寒只論營衛蓋此是營衛自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偕。與此方治法雖同而其理各別。

病人藏府無他病。惟有時發熱。因有時自汗出。每熱則汗出與無熱而推其不愈者。即內經所謂

湊之故少氣此衛氣因陽熱不和也。治先於其未發時發其汗。欲從汗以泄其陽熱並以發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五

愈宜桂枝湯主之。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營氣相和此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云此二節言桂枝湯能和營衛而發汗亦能和營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陰虛皆令自汗但以無熱有熱別之以常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衄解一在八九日三陽熱盛服麻黃湯之後而解也一在太陽本經熱盛亦有傷寒不服麻黃湯可以自衄而解也然二者皆於衄後而解亦有衄後而不解者不可不知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其衄點滴不成流雖麻黃湯主之俾元府通衄乃止不得以衄家不緊目直視不能瞬不得眠之變也蓋彼為虛脫此為盛盈彼此判然且衄家是素衄之家為內因致衄此是有因而致為外因

此一節又補言衄後邪不解之證也然邪解而脈微邪不解而脈浮以此為辨。

以上兩言得衄而解又言得衄而仍不解大旨以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衄而不成衄者又當從汗而解之言之詳矣然衄證又當以頭痛為提綱以頭為諸陽之會督脈與太陽同起於目內眦邪熱盛則越於督脈而為衄也然頭痛傷寒不大便六日六經之氣已過七日又值太陽頭痛有熱者熱盛於裏而與承氣湯上承熱氣於下其頭痛有小便清者知熱不在表仍在裏也當須發汗以麻黃湯泄其表熱此若頭痛已者勢必逼血上衄此可於未衄之前預定之也然猶有言之未盡者病在表者固宜麻黃湯桂枝湯於未衄之前於病在肌腠其邪熱從肌腠而入經絡頭痛亦必作衄宜桂枝湯於未衄之前解之。

此一節以頭痛者必衄五字為主。而言在裏在表在經之不同。欲學者一隅而三反也。

總而言之桂枝與麻黃功用甚廣。傷寒服麻黃發汗。服後汗出身解。至半日許復發熱。煩是表而桂枝湯更有泛應曲當之妙。傷寒服麻黃發汗。涼為表邪已解。而火邪解而肌邪未解。脈不見桂枝之浮弱。浮數者。知非麻黃症未罷。乃肌腠之邪不解。動者。又診其脈。仍見麻黃症之。浮數者。火之氣而為煩所致。麻黃湯不可治煩。可更黃湯之峻。而用啜粥發其汗。宜桂枝湯主之。解肌以止煩。

此一節總結十五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而申言桂枝之用更宏

也。柯韻伯云。桂枝湯本治煩。服後外熱不解。而內熱更甚。故曰反煩。麻黃證本不煩。服湯

汗出。外熱初解。而內熱又發。故曰復煩。凡曰麻黃湯主之者。定法也。服桂枝湯不解。仍與桂

枝湯。汗解後復發煩。更用桂枝湯。活法也。服麻黃湯復煩。可更用桂枝。服桂枝湯復煩者。不

得更用麻黃。且麻黃脈證。但桂枝湯可用更汗。不可先用桂枝湯發汗。此又活法中定法矣。

汗吐下三者。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用之得當。則若汗吐下用之太過。為亡津液。而且。有亡陽之患。雖其攻邪之法也。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邪去而病已。若汗吐下之症。仍在不可

復行汗吐下之法。陰陽之自和者。邪氣必自愈。姑慢服藥。俟其陰陽之自和者。邪氣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吐下三法。不可誤用。張令素云。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以見汗吐

下之不可誤施。有如此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以致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用利小治之。姑俟其得小便利。則陰陽和而

必皆自愈。

此一節言汗下逆施。重亡津液也。

下之後復發汗。則氣虛於外。不能振寒。血虛於內。不能脈微細。所以然者。以誤施汗下。內外氣俱虛

故也。

此一節言汗下後。不特亡津液。并亡其內外之陰陽氣血也。傷元屏按此言倒施汗下之誤。病在外當汗解。而反下之。傷陰

液于內。故脈微細。復發汗。又虛陽氣於外。故身振寒。此為內外俱虛。陰陽將竭。視上節病較重。

補曰振寒二字。振是振戰。凡老人手多戰動。皆是血不養筋之故。此因下後傷陰血。血不

養筋。則筋強急。若不惡寒。則無所觸發。筋雖強急。亦不振動。茲因復發其汗。傷其陽氣。氣虛

生寒。是以發寒而振。惟其氣虛。則脈應而微。微者。氣不能鼓出。故脈之動輕。惟其血虛。則脈

應之而細。細者。血管中血少。故縮而窄小。所以然者。內被下而血虛。外被汗而氣虛之故也。

仲景文法。字字承接。一絲不亂。讀此節。可悟仲景全部文法。此與苓桂朮甘真武證之振振

皆同。惟彼單論水寒。此兼論血氣。義自有別。

下之後復發汗。

亡其陽氣。

書曰為陽陽虛欲援同氣。

煩躁不得眠。

夜為陰陰盛則相安於陰分。

而安靜。

不嘔不

渴。知其非傳裏之熱邪其於無表證。

知非表不解之煩躁也。

脈沉微。

氣虛於裏也。

身無大熱者。

陽虛於表也。

此際不急復其

陽則陽氣先絕而不可救以

乾薑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

補

曰仲景辨證皆是同中辨似此節煩躁不得眠與陽甚煩躁無異必辨其夜而安靜不

嘔不渴無表證身無大熱方可斷為亡陽然使其脈不沉微則恐是外寒內熱之煩躁尚未

可斷為亡陽也必視其脈沉微乃為陽虛之極仲景全書辨證之細皆如此類讀者逐句當

審其詞氣之輕重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一兩

附子

二枚生用去皮擘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蘇按

太陽底面便是少陰太陽證誤下之則少陰之陽既虛又發其汗則一線之陽難以自

主陽主於晝陽虛難難以主欲援同氣之救助而不可得故煩躁不得眠陰主於夜陽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太陽篇中

七

發汗後

邪已淨矣而

身猶

疼痛

為血虛無以榮身且其

脈沉遲者

沉則不浮不浮則非表邪矣遲則不桂枝加數緊不數緊則非表邪之疼痛矣以桂枝加

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俾血運則痛愈

此一節言汗後亡其陰血也。

補

曰仲景脈法散見各條須加鈎考乃能會通有如此處論脈曰微細曰沉微曰沉遲粗

工過此不過一虛字了之而仲景則大有分別故於脈微細者自註曰內外俱虛故也以見

內之血虛故脈細外之陽氣虛故脈微至下兩節一則曰沉微申之曰身無大熱者蓋熱屬

氣分無熱則氣虛氣虛不能鼓動故脈微所以主用附子補腎與膀胱之氣也一則曰沉遲

而先叙其身疼痛蓋痛屬血分血生於心由心管出而散為脈故脈經言脈為血府內經言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西洋醫法言心體跳動不休故脈應之而動與內

經心生血及脈為血府之說皆合醫林改錯言血不能跳動凡脈之動皆是氣動此說非也

使其是氣動則氣一呼當應之而一動氣一吸當應之而一動何一呼動二至一息動二至

顯然與呼吸相左哉以是知脈是血管應心而動為無疑矣心火甚則動速心火虛則動遲

故主用桂枝以補心火而生血也同一沉脈而一遲一微又有氣血之分讀者當於細審處

求之。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

桂枝三兩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人參三兩

生薑四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餘依桂枝湯法。

蔚按

此言太陽證發汗後邪已淨而營虛也身疼痛證雖似外邪而血虛不能養營者必痛也。師恐人之誤認為邪故復申之曰脈沉遲以脈沉者病不在表遲者血虛無以榮脈

也。芍藥之苦平欲領薑桂之辛不走於肌腠而作汗。潛行於經脈而定痛也。曰新加者言邪

盛忌用人參今因邪淨而新加之。註家謂有餘邪者誤也。

且汗吐下不如法而誤施之既已增病亦恐傷及五臟之氣先以熱邪乘肺言之蓋發汗後切

太陽之氣與肺金相合而主皮毛若麻黃證標陽盛者竟用桂枝湯啖粥以促其汗發汗後切

不可更行桂枝湯何也桂枝之汗出而不能除麻黃證之汗未嘗出也。無大熱者內上乘

於肺而外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生之取石膏止桂枝熱逼之汗仍

熱反輕也。此一節言發汗不解邪乘於肺而為肺熱證也。張令韶云自此以下五節因誤施汗吐下致

傷五臟之氣也。柯韻伯云溫病風溫仲景無方疑即此方也。按柯氏此說雖非正解亦姑存

之以備參考。

傷寒論淺註補正

太陽篇中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四兩去節

杏仁五十個去皮尖

甘草二兩

石膏半斤碎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男元犀按

此借治風溫之病論曰太陽之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一節米出其方。此處補之。其文畧異其實互相發明。不然汗後病不解。

正宜桂枝湯曰不可更行者知陽盛於內也汗出而喘者陽盛於內。火氣外越而汗出。火氣上越而喘也。其云無大熱奈何。前論溫病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邪從內出。得太陽之標熱。無太陽之本寒也。今日無大熱邪已蘊釀成熱熱盛於內。以外熱較之。而轉輕也。讀書要得間。不可死於句下。至於方解柯韻伯最妙。宜熟讀之。柯韻伯曰此方為溫病之主劑。凡冬不藏精之人。熱邪伏於臍膈。至東風解凍伏邪自內而出。治當乘其熱而汗之。熱隨汗解矣。此證頭項強痛。與傷寒儘同。惟不惡寒而渴。以別之。證係有熱無寒。故於麻黃湯去桂易石膏。以解表裏俱熱之證。岐伯所云。求滿三日可汗而已者。此法是也。此病得於寒時。而發於風令。故又名曰風溫。其脈陰陽俱浮。其證自汗身重。蓋陽浮則強於衛外。而閉氣故身重。當用麻黃開表以逐邪。陰浮不能藏精而汗出。當用石膏鎮陰以清火。表裏俱熱則中氣不運。升降不得自如。故多眠鼻鼾。語言難出。當用杏仁甘草以調氣。此方備升降輕重之性。足以當之。若攻下火熏等法。此粗工促病之術也。蓋內蘊之火邪。與外感之餘熱。治不同法。是方溫病初起可用以解表清裏。汗後可復用以平內熱之猖狂。下後可復用微邪之留戀。與風寒不解用桂枝湯同法。例云桂枝下咽陽盛則斃。特開此涼解一法。為大青龍湯之變局。白虎湯之先著也。然此證但熱無寒。用青龍則不宜。蓋桂恐脈流薄疾。斑黃狂亂作矣。此證但熱不虛。用白虎則不宜。參米恐食入於陰。則長氣於陽。謬語腹脹矣。此為解表之劑。若無喘。斷語言難出等證。則又白虎之證治矣。凡治溫病表裏之實用此湯。治溫病表裏之虛用白虎。加參米。相須相濟者也。若葛根黃芩黃連湯。則治利而不治喘。要知溫病下後無利不止。證葛根黃連之燥。非治溫藥。且麻黃專於外達。與葛根之和。中發表不同。石膏甘潤。與黃連